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七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更正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前期对零售企业联营模式使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存在一定争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13日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中“1-15 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明确了零售百货业联营经营模式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据此，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及经营数据中的项目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财务信息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长期待摊费用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使公司会计估计更符合实际情况，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自2021年1月1日起对长期待摊费用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钱圣山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